

（经由华南理工大学峻德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性质

华南理工大学峻德书院学生会（简称峻德书院学生会，下同）是在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委员会（简称校区党委，下同）领导下，共青团华南理工大学峻德书院委员会（简称书院团委，下同）、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简称校会，下同）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组织宗旨

峻德书院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第三条** 基本任务

（一）在校区党委的领导、书院团委和校会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面向书院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给校会以及相关组织，帮助有效解决。

**第四条** 组织原则

峻德书院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基本原则是：

（一）峻德书院学生会各级组织和会员必须坚决服从和维护党的领导，并在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峻德书院学生会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三）峻德书院学生会各级组织均应民主选举产生，各班委会的人事改动和变动应征得书院团委同意，并报峻德书院学生会备案；

（四）峻德书院学生会各班委会应定期将工作上报峻德书院学生会，峻德书院学生会应定期将工作上报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

（五）峻德书院学生会各级组织应定期向学生代表或全体同学报告工作。

**第五条** 根本规定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并严格遵守《华南理工大学章程》。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会员组成

凡在峻德书院的中国（含港澳台）全日制在校注册学生，承认《华南理工大学峻德书院学生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基本权利

（一）参与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利益；

（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四）自觉加强自身修养，维护会员间团结。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九条** 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

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书院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书院治理的机构。

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应召开1次。特殊情况下，经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校区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峻德书院学生会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并监督其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峻德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书院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八）条件允许情况下进行班情、院情通报。

**第十条** 学生代表

（一）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各班级团支部推荐产生，并在峻德书院范围内公示，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班级及主要组织，其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总代表人数的6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各班级团支部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级团支部的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二）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有以下权利：

通过符合峻德书院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有以下义务：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书院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

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四）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一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

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书院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由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峻德书院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二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主席团

峻德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峻德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峻德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峻德书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向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席团成员为3人，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峻德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峻德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采取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不少于20%。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由班级团组织推荐，由书院团委审查后，报校区党委确认。

峻德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对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三）落实峻德书院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四）决定聘任峻德书院学生会秘书长；

（五）批准任免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部门

（一）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设置综合权益部、学术部、文艺部、体育部4个工作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展开工作并对其负责；

（二）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得超过30人，各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十四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五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在书院团委指导下， 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班委会

（一） 班委会属于峻德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区党委领导和书院团委、峻德书院学生会的指导；

（二） 加强峻德书院学生会与班委会的工作联动，班委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学生的优势，可在峻德书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书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班委会协助峻德书院学生会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 班委会由班级民主协商选举产生，设班长，并根据实际需要设宣传、文体、生活、心理等方面的委员，负责班级的日常工作。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风务实的学生，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班级）前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须面向广大峻德书院的同学，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书院团委同意，报校区党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坚持校区党委的全面领导，接受书院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定期向校区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校区党委研究决定；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校区党委和书院团委共同研究。

**第二十二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在决定重要事务或开展重大活动前须向书院团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峻德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书院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向院级评议会进行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校区党委、书院团委共同参与。

**第二十五条** 峻德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峻德书院学生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书院团委以及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峻德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华南理工大学峻德书院学生会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